



201719000568

报告编号: GZH191057041102401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 废气、噪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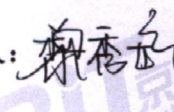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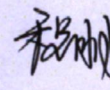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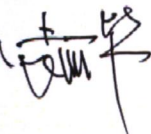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第四季度废气、噪声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(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)

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仲恺路基立下道北 12 号

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7 日

完成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

编制人:  审核人:  批准人: 

签发日期: 2019 年 11 月 22 日

广州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一、检测目的

我司受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所(挂广州市二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中心牌子)委托,对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的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分析。

二、采样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	采样人	采样方法	采样设备(型号)编号	样品状态
无组织 废气	厂界上风向 1#	王秋华 罗恒基 李嘉铖	连续	大气采样器 (TH-110H)YQ-284-07、 YQ-284-08	吸收液 注射器 真空瓶
	厂界下风向 2#				
噪声	北厂界外 1m(1#)			多功能声级计(噪声统计 分析仪)(AWA5680) YQ-102-06	——
	东厂界外 1m(2#)				

三、检测信息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测设备(型号)及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52N)YQ-122	0.01mg/m ³
	恶臭(臭 气浓度)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——	10(无量纲)
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(FID/FID)(GC-2014) YQ-004	0.06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.1.11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52N)YQ-122	0.001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(噪声统计 分析仪)(AWA5680) YQ-102-06	——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单位	检测结果
2019-11-17	厂界上风向 1#	氨	14:31	mg/m ³	0.11
		恶臭(臭气浓度)	14:37	无量纲	12
			14:43	无量纲	11
			14:49	无量纲	13
			最大值	无量纲	13
			甲烷	14:32	mg/m ³
	硫化氢	14:31	mg/m ³	<0.001	
	厂界下风向 2#	氨	14:31	mg/m ³	0.13
		恶臭(臭气浓度)	14:37	无量纲	14
			14:43	无量纲	16
			14:49	无量纲	13
			最大值	无量纲	16
		甲烷	14:32	mg/m ³	1.85
		硫化氢	14:31	mg/m ³	<0.001

(二)、噪声检测结果

测试日期	测试点位	测试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19-11-17	北厂界外 1m(1#)	15:08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dB (A)	52.4
	东厂界外 1m(2#)	15:21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dB (A)	53.5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五、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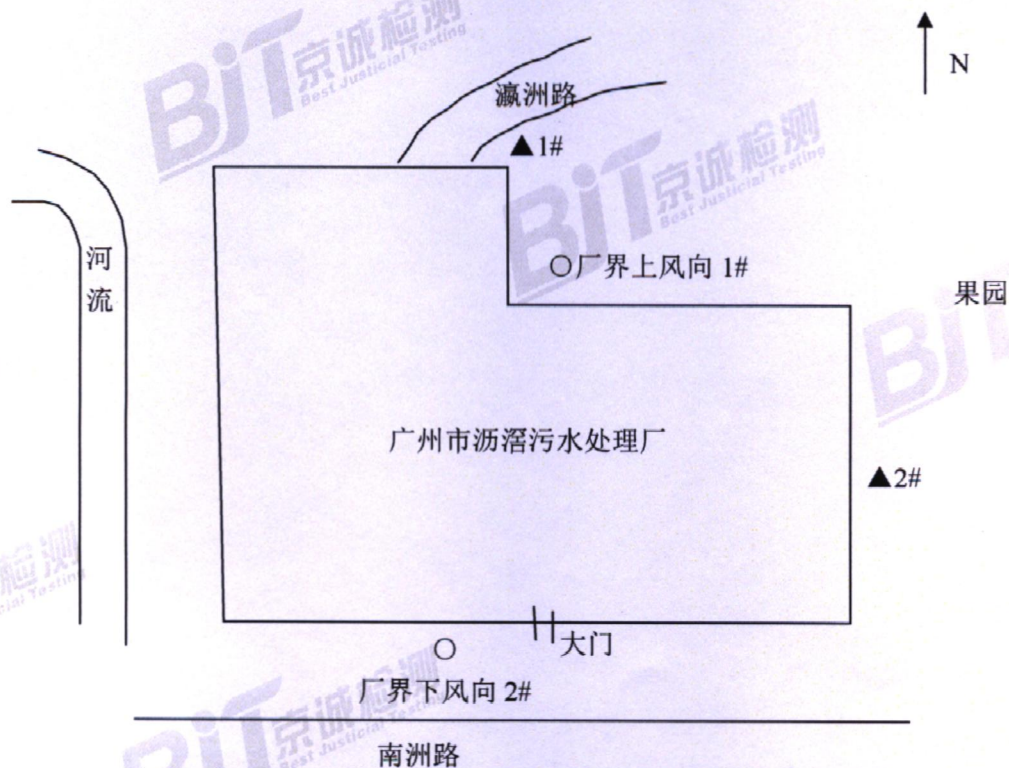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、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19-11-17	厂界上风 向 1#	14:31	26.2	51.1	101.2	东北	1.2
		14:32	26.2	51.1	101.2	东北	1.2
		14:37	26.3	51.0	101.2	东北	1.2
		14:43	26.4	51.0	101.2	东北	1.2
		14:49	26.4	51.0	101.2	东北	1.2
	厂界下风 向 2#	14:31	26.2	51.1	101.2	东北	1.2
		14:32	26.2	51.1	101.2	东北	1.2
		14:37	26.3	51.0	101.2	东北	1.2
		14:43	26.4	51.0	101.2	东北	1.2
		14:49	26.4	51.0	101.2	东北	1.2

(二)、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

测试日期	测试点位	测试时间	主要声源
2019-11-17	北厂界外 1m (1#)	15:08	社会生活噪声
	东厂界外 1m (2#)	15:21	社会生活噪声
本页以下空白			

六、现场点位示意图



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用“○”表示
噪声厂界监测点用“▲”表示

以下空白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《检测报告》无骑缝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。
3.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4. 本结果仅对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京诚大厦（新光快速路东沙村口）

邮箱：cs@beijingtest.com

网址：www.beijingtest.com

电话：(020) 39211288

传真：(020)39211233